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1號

原告 黃韻頻

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

張宏暉律師

被告 胡博勛 住○○市○○區○○街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1日簽立之借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原告於113年6月11日匯款其中242萬元至被告指定之陽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富貴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剩餘8萬元以現金交付被告，被告即於同日交付發票人為吉勝生技企業有限公司，發票日為113年9月3

01 日，票面金額為125萬元之支票1紙（下稱113年9月3日支
02 票），並開立發票日為113年11月20日，票面金額為125萬元
03 支票1紙（下稱113年11月20日支票）予原告作為擔保，然11
04 3年9月3日支票屆期提示跳票而未兌現，兩造乃於113年10月
05 1日簽立被告向原告借款250萬元，被告應於113年11月30日
06 清償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且因斯時113年11月20日支
07 票尚未屆期，原告乃僅要求被告再開立發票日為113年10月1
08 日，票面金額為125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113年10月1日本
09 票）予原告作為擔保，詎清償期屆至，被告仍未返還借款25
10 0萬元，幾經催討未果，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11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0萬元，及自113年12
12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3 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金額及主張均不爭執等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0 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借款250萬元予被告，然被告未依約償還乙
22 情，已據其提出系爭借據、113年9月3日支票暨臺灣票據交
23 換所嘉義市分所退票理由單、113年10月1日本票、113年11
24 月20日支票暨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華南商業銀行匯
25 款回條聯、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26 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9、69
27 至79頁），核屬相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從
28 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50萬元，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03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04 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1月30日返還借款，核屬給付有確
05 定期限，被告未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自應負遲延責任，因兩
06 造未約定利息，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113
07 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8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0萬
10 元，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13 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
14 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
15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
17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薛嘉珩

21 法 官呂俐雯

22 法 官林詩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陳黎諭